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橋秩抗字第1號

移

抗　告　人　陳添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雷隆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5年1月2日所為裁定（114年度橋秩字第57號），提起抗告，本院普通庭為第二審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陳添發依照抗告人雷隆程之指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下午12時，在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與站前路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使用大聲公播放「本停車場免費停車」等語，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因認抗告人2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非行，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雷隆程經營台灣高鐵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停車場公司），抗告人陳添發則為抗告人所聘僱在高鐵停車場公司之員工，高鐵停車場公司與訴外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水泥）於112年9月25日簽訂有關坐落於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4-12、4-14、8、8-2、8-4、8-5、8-10、8-11、4-1、4-2、4-11、4-13、4-19、4-23、8-1、8-6、8-8、8-9、8-12地號土地之商業諮詢協助備忘錄，供高鐵停車場公司經營停車場。抗告人陳添發於高雄市左營區本案停車場前使用麥克風以適當音量撥放「本停車場免費停車」等語，乃係高鐵停車場公司該日之經營模式，

且為抗告人陳添發之業務，抗告人陳添發上開行為並未遭制止，縱有遭制止，抗告人陳添發並無繼續持用大聲公撥放「本停車場免費停車」之滋生事端、擴大紛爭或與特勤人員、員警發生爭執之情事，客觀上難僅因抗告人陳添發播放「本停車場免費停車」等語，即認抗告人陳添發之行為已擾及「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寧秩序」而達到「難以維持或回復」之程度等語。

三、經查:

㈠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觀諸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係將「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列為保護對象，可知規範意旨在於保護多數人聚集或得出入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次按所謂藉端滋擾，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意，進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㈡抗告人陳添發依照抗告人雷隆程之指示，於114年10月16日下午12時，在高雄市左營區本案停車場，使用大聲公播放「本停車場免費停車」等語之事實，業經抗告人2人坦承在卷，且據證人即在場之建台水泥總經理林緯程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滋擾影片光碟1張為證，由上情以觀，堪認抗告人2人為影響證人林緯程所管理本案停車場之正常營運，刻意以大聲公播放「本停車場免費停車」等語，藉由此方式滋擾營業場所，擴大發揮，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至抗告人2人雖執前詞為辯，但其等既非高雄市左營區本案停車場之實際經營者，縱與建台水泥公司就高雄市左營區本案停車場有經營權之糾葛，竟不循正常法律途徑解決紛爭，竟持續以大聲公播放「本停車場免費停車」等語，使得停車客戶誤以為免費停

車，未付停車費即逕自離去，顯已踰越正當權利行使範疇，難認有何阻卻違法事由存在，從而抗告人上開所辯，均非可採。

㈢綜上，抗告人2人確有原裁定所認定之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違序行為，原裁定據此認抗告人之行為應以該規定論處，並審酌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量處抗告人2人前述罰鍰，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處之罰鍰亦稱妥適，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普通庭審判長法　　官　蕭承信

法　　官　薛博仁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